

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 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

安徽省2024年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点

2024年,全省水资源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全国、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以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为主线,以规范化管理为手段,坚持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化取水许可管理,持续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强化地下水管理保护,夯实水资源管理基础,为推动新阶段安徽省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水资源支撑。

一、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

(一) 贯彻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根据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研究我省贯彻落实举措,细化任务分工,压紧压实责任,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二) 严格用水“双控”指标管理。严格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双控目标,组织开展取水许可总量复核,动态掌握区域、流域取水许可审批总量,强化用水总量控制。

(三) 切实强化规划水资源

论证。深入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切实推进相关行业规划、重大产业和项目布局、各类开发区和新区规划开展水资源论证。加强对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落实情况监管。

二、强化取水许可管理

(四) 推进水资源管理规范化体系建设。各市按照《关于安徽省水资源管理规范化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做好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推进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体系建设。优化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省级验收机制。完成20个县区创建工作。

(五) 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健全水资源论证管理机制,加强对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审查等方面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强化取水许可审批管理。进一步严格水资源配置、疏干排水、生态补水等工程取水许可管理,加强水资源配置工程水资源刚性约束论证和审查。强化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管理,动态全面掌握各类取水口信息。

(六) 强化取水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各市针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规定条件取水、超量取水、无计量取水、水资源

费缴纳不规范等情形进行全面排查整治,严厉违法违规取水行为,建立“动态清零”机制。

(七) 完善取水监测计量体系。按照《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和《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任务,新建、改建、完善658个监测点。加快推进农业灌溉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进一步提高取水计量率和在线计量率。对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要求,完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档案。压实取水用户取水计量主体责任,加强取水计量设施配备、安装、使用管理,完善取水计量异常处理机制。

三、持续复苏河湖生态环境

(八) 加强河湖生态流量保障。严格生态流量泄放管理,将河湖生态用水保障纳入河湖长制。修订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目标。进一步严格水资源配置,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完善多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健全监测预警响应机制,强化生态流量保障形势研判会商和问题整改,保障24条重点河湖35个断面生态流量达标。有序推进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核定和保障工作。

(九)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监管。定期更新《安徽省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完善“一源一档”,严格准入退出机制,加强名录动态管理。按照水利部统一部署,开展33个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工作,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开展其他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工作。强化与生态环境等部门沟通协调,加强数据信息共享与应用,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系统保护。

四、强化地下水管理保护

(十) 严格落实地下水管控指标。压紧压实地方人民政府地下水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控制指标。进一步完善地下水水位监测体系,强化定期通报、技术会商、约谈机制,加强通报后续监管,保障地下水管控要求落实落地。

(十一) 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根据水利部公布的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成果,制定我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研究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划定工作。结合引调水工程建设进展,制定地下水超采区年度封井计划并监督实施,持续推进皖北地区地下水压采置换,加强治理成效跟踪评估。

(十二) 强化地下水基础工作。开展我省地下水管理条例

立法前期调研,研究制定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推进地下水储备制度、地下水管控区域调控技术等基础研究,编制我省地下水监测站网建设实施方案。

五、夯实水资源管理能力支撑

(十三) 加快推进水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全省水资源信息管理平台,优化整合水资源量、水资源管控指标、取用水量、生态流量和地下水监测等数据,不断完善水资源监管“一张图”,拓展应用场景,提升“四预”能力,探索遥感技术在水资源管理领域的实践应用。

(十四) 深入推进水权改革。深入落实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我省水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开发水权改革信息系统,开展《安徽省水权初始分配管理办法》制定和《安徽省水权交易管理实施办法(暂行)》修订工作,开展典型区域、流域先行先试,推进26个县区水权确权工作。鼓励各地开展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等多模式水权交易,探索开展“水权贷”相关工作,加强水权改革跟踪指导和经验总结推广,把水权改

革纳入水资源相关考核。

(十五) 提升用水统计调查能力水平。严格落实防范和惩治水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研究制定我省用水统计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我省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加强用水统计报表填报审核、用水总量核算,开展用水统计调查数据质量抽查,强化问题整改落实。选取4个中型灌区开展农业用水调查工作,不断提升农业用水统计水平。及时发布水资源公报。

(十六) 做好水资源管理考核工作。强化部门联动协调,完成2023年度国家及省级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进一步压实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不断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

(十七) 开展水资源专题研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立足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组织开展我省引调水受水区水资源供需分析、水资源优化配置、水权改革等专题研究。

六、加强水资源管理组织保障

(十八) 强化政治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水资源管理融入新阶段安徽水利高质量发展大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十九) 加强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和配备水资源配置、取水管理、地下水保护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加大基层培训力度,注重年轻干部培养,提高水资源管理队伍的政治能力、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加强单位之间协同配合,凝聚水资源管理工作合力。

(二十) 不断改进作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宗旨意识,大兴调查研究,加大基层工作指导力度,解决好基层和取水用户身边的“关键小事”。认真抓好巡视、环保督察、审计反馈的相关问题整改。

(二十一) 加强宣传引导。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宣传工作激励机制,鼓励各级开展取水管理、水资源保护、水生态文明建设等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爱水、护水意识,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淮北市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2024年工作要点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面节约战略,持续推动国家节水行动,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安徽省实施方案》《淮北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2024年节约用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协同推进实施。

一、强化水资源强度双控

1. 强化指标刚性约束。编制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严格用水总量控制,2024年,全市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0.48亿 m^3 以上,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1.2%和1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7以上。(责任单位: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 严格用水过程管理。持续落实好节水评价机制,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取水用户用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管理。持续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巩固提升县级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成果,做好对认定满5年的达标县相山区、濉溪县复核工作。(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二、推进农业节水增效

3.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持续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效节水灌溉,完成上级安排的年度

高效节水灌溉任务。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推广节水灌溉方式,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 促进畜牧渔业节水。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推广节水工艺装备。推进传统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建设现代设施渔业基地,立足渔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水产养殖用水循环利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 推进农村生活节水。继续实施淮北市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努力降低农村供水管网漏损。(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推进工业节水减排

6.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聚焦火电、化工、食品等重点用水行业,积极鼓励企业进行节水及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继续通过政策引导,推进市内煤电机组中水利用和废水零排放改造,落实国家工业节水改造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7. 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持续推进高耗水行业、工业园区实施节水改造,强化用水管理,开展省级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升用水效率。(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水效领跑者。(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8.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水梯级串联循环利用。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推进城镇节水降损

9. 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强化城市公共管网漏损控制,指导各县区加强管网分区计量管理,有序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

造,2024年计划新建、改造供水管道23公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对照《淮北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十四五”规划》要求,严格公共机构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大公共机构节水工作力度,确保完成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1. 推进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持续推进节水型单位、小区等用水单元达标建设,扩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覆盖面,示范引领社会节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

五、加强重点地区节水开源

12. 在超采地区削减地下水开采量。加强地下水管理和保护,严格落实地下水管控指标,持续推进地下水压采置换。(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加强缺水地区非常规水利用。积极推进缺水型城市、引江济淮受水区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扎实推进再

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14. 培育节水技术产业。鼓励企业加大节水装备产品及工艺研发、设计和生产投入,降低成本、提高质量,构建节水装备产品多元化供给体系。培育发展第三方节水服务企业,鼓励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拓展节水技术推广渠道,建立交流合作机制,推动节水技术成果市场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强化政策制度推动

15. 落实节水财税政策。积极发挥各级财政职能作用,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实施节水行动重点任务和相关工作。落实国家关于符合条件的节水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和购置节水专用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扶持培育节水技术服务企业,支持用水户按政策引入第三方节水服务企业开展合同节水管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市水务局)

16.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加强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情况的监测和分析。(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加大能源资源计量审查力度,确保重点用能单位用水精准计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八、强化市场机制创新

17. 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探索县(区)间、行业间、用水户间等多种形式的交易,培育水权交易市场,进一步推动节约用水。(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18. 加强水效标识产品监管。认真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办法》,指导消费者选择使用水效高的产品,支持生产者改善产品节水效能,鼓励销售者优先推销高效节水产品。加大水效标识产品监管力度,对列入国家实施水效标识产品目录的用水产品,生产或销售环节应当标注而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依法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9. 进一步推动合同节水管理。鼓励公共机构通过合同节水管理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积极为节水服务企业、用水单位搭建合同节水管理服务云平台,引导合同节水管理向工业园区、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等领域拓展,促进

节水市场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 推进“节水贷”金融服务。加强“节水贷”金融政策宣传,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参与“节水贷”融资服务,指导各县区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申请“节水贷”,进一步释放金融助力节水的倍增效应。(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分行、市水务局)

九、营造节水氛围

21. 强化节水意识提升。加强国情省情水情教育,逐步将节约用水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和中小学、高校教育活动。加强节水宣传,普及节水知识,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各类媒体开展“节水中国、你我同行”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的消费模式,提高全民节水意识。(责任单位: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各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要求,将相关任务列入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责任人,采取有力措施,统筹推进实施。请各单位2025年1月10日前将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报送市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纪念第三十二届“世界水日”第三十七届“中国水周”宣传口号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市水务局 宣